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天澤路16號院潤世中心2號樓20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董事	4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GHL」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L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天澤路16號院潤世中心2號樓20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不時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且其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明之一間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釋 義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執行董事

樊路遠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俞永福先生

張蔚女士 (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連杰先生

邵曉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

童小幪先生

陳志宏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建議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可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得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樊路遠先生、俞永福先生、張蔚女士、李連杰先生、邵曉鋒先生、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告退，以致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席告退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告退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釐定輪席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樊路遠先生、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幪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可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註冊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而該被提名人士亦簽署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並於不早於大會通告寄發日後翌日及不少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天，將有關通知書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因此，倘註冊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為董事，則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將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通知書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有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推選之新董事之資料。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註冊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董事而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有關新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股份發行授權」）；及(ii)回購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股份回購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股東之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及第5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新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不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新股份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以授權擴大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新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如有）總數。

新股份發行授權及新股份回購授權（倘授予）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權力之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097,604,782股股份之權力。

就建議新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新股份回購授權，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證券或回購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新股份回購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上述有關重選董事以及發行本公司之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證券及回購股份以將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附加於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而可配發之股份總數之各項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樊路遠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樊先生為阿里巴巴合夥人，現於阿里巴巴文化娛樂集團旗下若干業務單位擔任主要管理職務，包括大麥網(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現場娛樂票務營銷平台)的首席執行官。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支付寶，歷任發展規劃部資深總監、總裁助理、副總裁，資深副總裁等職務。彼亦曾擔任螞蟻金服支付寶事業群總裁及財富管理事業群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彼帶領團隊首創了快捷支付，不僅提高了在綫交易的成功率，也極大提高了消費者的用戶體驗；於二零一三年帶領團隊創造的餘額寶，是現時世界上最大的互聯網金融產品之一，使用人數超過二億人，讓廣大消費者能夠便捷地使用金融產品並從中受益。此外，樊先生帶領團隊在三年內將支付寶APP打造成為國內最流行的互聯網產品之一。彼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樊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續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樊先生不會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宋立新女士，現年50歲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為《英才》雜誌社社長，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英才》雜誌社總編輯。宋女士在文化和財經領域擁有二十餘年的豐富經驗。在競爭激烈的平面媒體市場，宋女士帶領《英才》雜誌在中國業內樹立品牌。《英才》雜誌關注企業領袖和領袖企業，以獨特視角報導成為進階管理概念的一面旗幟，亦為財經界最具影響力的商業雜誌之一。此外，宋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創辦「中國年度管理大會」，至今大會已連續舉辦十七屆。宋女士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宋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女士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續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宋女士有權收取每年港幣280,000元的總袍金，包括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及出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40,000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40,000元。彼之薪酬乃根據其經驗、目前市場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水平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

童小幟先生，現年44歲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為博裕資本之創辦合夥人兼管理合夥人。在創辦博裕資本之前，童先生為General Atlantic及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之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主管，並曾任多家公眾上市公司及私人持有公司之董事。童先生畢業於哈佛大學，當時為Phi Beta Kappa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童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續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童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40,000元的總袍金，包括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出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酬金港幣60,000元，以及出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40,000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40,000元。彼之薪酬乃根據其經驗、目前市場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水平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新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6,372,005,977.50元，分為25,488,023,910股股份。

待關於授出建議授權以回購其自有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回購最多2,548,802,391股股份。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僅於董事認為股份之回購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方面（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3. 用作回購之資金

根據建議回購股份授權而作出的回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以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行市值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或董事認為不時切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授權以回購股份。

4. 買賣之意向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七年		
七月	1.37	1.26
八月	1.53	1.30
九月	1.36	1.24
十月	1.38	1.24
十一月	1.30	0.92
十二月	1.09	0.89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15	1.03
二月	1.10	0.93
三月	1.09	0.99
四月	1.02	0.88
五月	1.28	0.88
六月	1.08	0.82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	0.82

6. 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認購方」）認購12,488,058,846股新股份及認購方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該通函」）。誠如該通函所述，認購方、趙超先生（「趙先生」）及董平先生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董平先生不再為與認購方及趙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實益持有12,488,058,84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9.00%，而根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相關權益披露表格，趙先生實益持有173,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68%。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倘在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下，新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且認購方及趙先生所持有之股權並無變動，全面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將導致認購方及趙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總數由約49.68%增加至55.20%。因此，認購方及趙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不建議在可能會致使認購方及趙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不足25%之情況下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茲通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天澤路16號院潤世中心2號樓20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樊路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宋立新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童小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特別事宜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任何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行使任何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因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並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以認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樂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俞永福先生及張蔚女士；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及邵曉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關於本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樊路遠先生、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幪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的附錄一。